

附件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浙江佳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海盐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浙江佳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7日2时5分许，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练浦工业园区8号浙江佳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涂装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死亡事故，造成1名从业人员受伤，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批准，于2024年10月7日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10·7”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本着“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对本起事故开展调查。县应急局依法责令浙江佳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暂时停止涂装车间内的一切生产活动，并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召开安全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明确相关责任。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浙江佳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生产设备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浙江佳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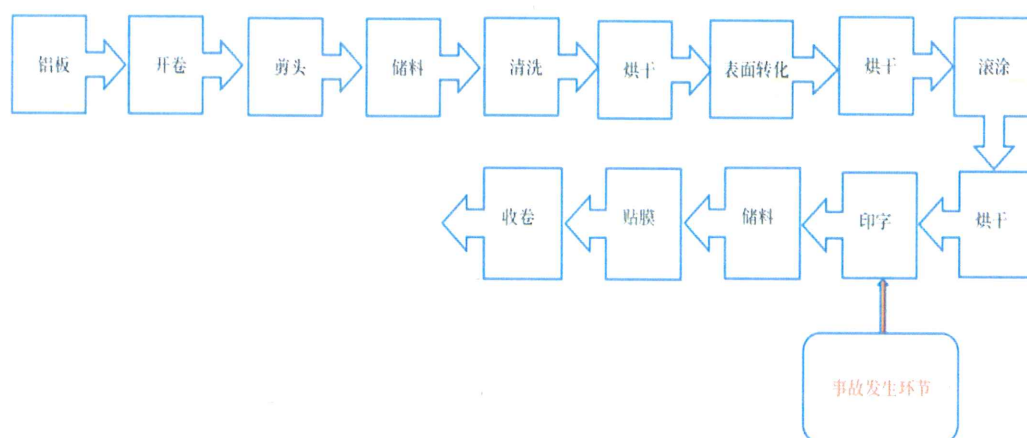
公司，以下简称“佳源铝业”）；住所：海盐县百步镇练浦工业园区 8 号；法定代表人：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200 万元；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559658751C；经营范围：铝金属装饰板、集成吊顶、LED 灯、家用电器器具、集成吊顶、浴霸、换气扇、取暖器、照明电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设备情况及工艺流程

铝卷板涂装 1350MM 生产线。机组构成：机械设备、涂敷设备、烘干设备、前处理设备、辅助系统、电控装置等；该套生产设备主要由 4 组驱动电机组成，事故发生点位于该套生产线第 4 号驱动设备：主要由驱动电机（品名：三相异步电动机 JB/T8680-2008，型号：P160L-4，功率：15KW，出品编号：080875,380V，生产厂家：上虞长风电机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15 年 8 月）、驱动辊（规格：1550mm*520mm）、压辊、驱动连杆等组成；机列参数：①机列速度：60m/min（极限速度）②工艺速度：50m/min（对应 0.5mm 厚，1350mm 宽）③入口、出口段最大速度 80m/min④开卷张力：最大 3500N⑤卷取涨力：8000N；整套设备由太仓万冠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承接组装，组装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金额：860 万元。



铝卷板生产工艺流程



(三) 相关人员情况

1.许*,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33068219*****, 持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2022-08-13 至 2025-08-12)。

2.刘*, 生产主管, 身份证号: 31022819*****,

2019年9月1日被佳源铝业任命为生产技术主管并兼职涂装车间的安全员^[1]。

（四）死者情况

死者张**，男，土家族，1975年10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222719*****），贵州省德江县长丰乡*****；2015年3月进入佳源铝业担任涂装工岗位，2020年10月任命为辊涂车间生产班长。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6日，20时许，佳源铝业辊涂车间就vb..内生产主管刘*（男，身份证号码：31022819*****）组织班组长张**、收卷工李**（男，身份证号码：53210119*****）等7人按计划开展铝卷板的涂膜印字作业，10月7日，2时5分许，张**在进行排查作业过程中，行至涂装线4号驱动辊旁，在生产线未停机的状态下，佩戴

[1][摘自佳源铝业2023年11月26日制定的关于明确安全管理部门和专职安管人员的通知2023（办）字第6号内容阐明任命刘*为辊涂车间（班组）的兼职安全员，负责本车间（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综合部及公司专（兼）职安全员在安全生产上履行如下职责：（2）督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3）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有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经验；（5）参与本单位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及事故预防措施制订等]。

橡胶手套去清理驱动辊上的杂物，被驱动辊与铝卷板交合处夹住拖拽至涂装线中，致使右臂脱落等多处损伤，同班李**在发现该情况后，立即停止涂装线的运行并向其余同班人员进行求助，同时拨打 120 将伤者紧急送往海盐县人民医院救治，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当日 4 时 3 分宣布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位于佳源铝业辊涂车间涂装线 4 号驱动辊(见下图)现场涂装生产线呈停止运转状态，事故作业位置地面及铝板上方有少量呈水滴状血点，驱动辊与辅助辊之间下方（深度约 59cm）的沟槽内有一块带血迹的织物，事故位置周边有类似伤者作业时佩戴的橡胶手套 1 只，距 4 号驱动辊前方（约 300cm）处物料架上方（距地面高度约 300cm）的铝板边缘呈褶皱状，其余未见异常。



4 号驱动辊



水滴状血点



辅助辊下方沟槽



铝板边缘呈褶皱

（七）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本起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41 万元。

（八）死亡鉴定意见

根据嘉兴志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嘉志源所〔2024〕病鉴字第 300 号），本案死亡原因符合头颈部及肢体外伤，右肩部离断伤，颈椎骨折，并创伤性休克之诊断，案情中反映的遭遇安全事故可以形成此伤。被鉴定人张**符合遭安全事故致头颈部及肢体外伤、右肩部离断伤、颈椎骨折，并创伤性休克面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0 月 7 日凌晨 2 时 8 分，海盐县 120 急救中心接到事故急救电话，2 时 17 分急救车到达现场将伤者送至海

盐县人民医院救治，2时32分县急救中心向县应急局报送严重创伤院前急救信息。县应急局接报后，立即通知属地核查事故相关情况，并第一时间向县政府申请成立事故调查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伤者于2024年10月7日2时43分入院，入院时意识丧失，大动脉搏动消失，无自主呼吸，经抢救无效后于2024年10月7日4时3分宣布死亡。

2024年10月10日由百步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调解，赔偿问题已解决。

三、事故直接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死者张**安全意识淡薄，在涂装线未停机的状态下佩戴橡胶手套违规进行驱动辊的清理作业，忽视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二）佳源铝业铝卷板涂装1350MM生产线传动、旋转等的危险区^[2]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佳源铝业

1.佳源铝业对辊涂生产线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在组织

[2]《卷板机安全技术要求》（GB30458-2013）3.14 危险区：使人员暴露于危险的机械内部和（或）其周围的任何空间；3.19 安全防护措施：通过产品设计、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制定安全规范和安全警示等工作程序，以避免危险的发生；5.2.2 安全防护装置：不能通过设计消除的危害，应通过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控制危险，并应符合第8章的规定；8.3.2 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在人员滞留或者正在进入危险区域时防止卷板机的启动。

开展铝卷板涂装作业的过程中，未按要求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排查出不停机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并消除安全隐患^[3]。

2.佳源铝业未按规定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4]；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不到位。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

佳源铝业法定代表人许*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5]不到位，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辊涂生产线安全操作规程，未能督促、检查并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生产车间主管

佳源铝业生产主管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6]不到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

未能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和制止现场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存在违章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单位及其他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佳源铝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依法处理。

2.佳源铝业主要负责人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处理。

3.佳源铝业生产主管（涂装线车间负责人）刘*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依法处理。

六、整改措施

（一）责成佳源铝业做好以下工作

1.提交本起事故报告，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好事故善后事宜。

2.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企业各岗位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日常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全监管，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切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要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逐一落实整改，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二）建议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拉网式、全覆盖摸排同类型企业。杜绝同类型事故再次发生。